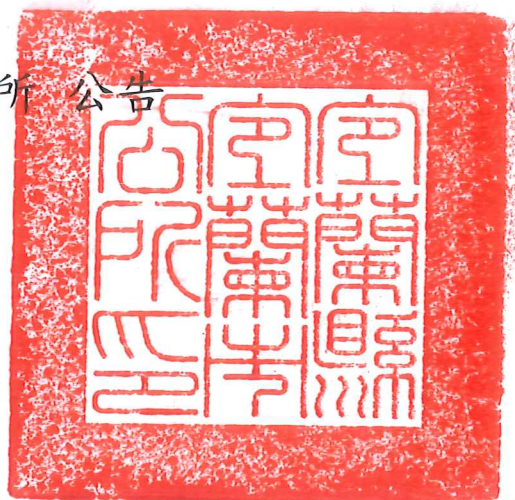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00027181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瑜君於110年12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宜蘭縣無名屍自治條例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及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0年12月23日豐醫社字第11000122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李瑜君（身分證字號：G2200118235、性別：女、生日：民國55年9月21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農權路219巷5號）大體現放置於臺中市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安寧室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江聰淵